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穎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21號），由本院以112年度基交簡字第214號案件受理，經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以：被告林穎濤於民國111年3月15日20時40分，騎乘車牌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36巷口停等紅燈，後綠燈起步，由前車左側超越時，疏未充分注意前車行駛動態，亦未保持安全間隔，因而不慎與告訴人劉家瑋所騎乘車牌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小腿腳踝及姆指擦傷、左側腳踝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劉家瑋告訴被告林穎濤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與被告經本院調解成立，被告並當庭給付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乃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113年1月30日訊問筆錄、調解筆錄及告訴人同日書具之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
02 書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4 刑事第一庭法 官 李辛茹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1 書記官 李品慧